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0年9月15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620006
交易代码	62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9,172,378.5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正确认识中国经济发展特点的基础上,重点投资于消费拉动经济增长过程中充分受益的消费主题行业及其中的优势企业,致力于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及增长方式转变带来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考虑到主题投资的特点,本基金将消费主题的行业范畴做如下界定:非日常生活消费品、日常消费品、医疗保健、金融、信息技术、电信服务、公用事业以及工业中的运输。本基金拟投资的消费主题行业总共包括8个一级行业和20个二级行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为基于"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以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之间的比例;第二层采取主动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股票组合。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采取行业配置指导下的个股精选方法,即:首先进行消费主题行业的投资价值评估,确定拟投资的优势行业;其次进行行业内个股的精选,从品质、增长和估值三个维度精选优质消费主题股票构建股票组合。本基金在满足流动性及风险监控要求下,通过宏观经济方面自上而下的分析及债券市场方面自下而上的判断,把握市场利率水平的运行态势,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整体运动方向进行债券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具有主题投资风格的股票型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平均及预期来看,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符刃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68882815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id@jykbc.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881801	95588
传真		021-68881875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ykb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9月15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	2008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47,968.49	-	-
本期利润	1,330,882.39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5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6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10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7,878,188.74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4	-	-

注1:本基金于2010年9月15日成立,基金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的报告期。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5: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0%	1.34%	4.74%	1.42%	-5.34%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起至今	-0.60%	1.25%	3.90%	1.37%	-4.50%	-0.12%

注:(1)本基金选择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选择中国债券总指数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2)过去三个月指2010年10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9月15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不足6个月。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9月15日至2010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9月15日,截至报告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基金增长率为实际投资期间的收益率,未经过年化处理。

3.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期2010年9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是由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1.5亿人民币,其中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的股份,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公司持有49%的股份。2007年8月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共六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奕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09-15	-	15	基金经理。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苏物贸证券(现东吴证券)证券分析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行业务经理。2008年7月加入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行业研究员、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金元比联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15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投资管理和交易执行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成立于2010年9月15日,仍处于建仓期。此期间,受美国二次量化宽松政策的影响,市场对流动性宽松的预期强烈,上游及周期性板块出现估值修复性的大幅上涨。后期由于通货膨胀预期加强,加上央行采取加息及准备金比率上调的货币政策,市场热点重回消费板块及新兴产业。本基金以非周期性的消费品板块为主要配置板块。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目前仍处于建仓期,前期周期性板块上涨时,仓位很低,大幅跑输基准。11月初开始逐步缩小基准差距,重计跑输基准4.4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1年,投资与消费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速。但随通货膨胀预期的加强,对央行货币调控的预期较强,引发资金面偏紧担忧。相比2009年、2010年积极财政与宽松货币政策的双管齐下,2011年在保持积极财政的同时,货币政策转调稳。尽管2011年M2增速相比前两年的增速有明显下降,普遍预期在17%左右,但与以往正常年份相比,17%左右仍然不低。我们预期2011年上半年,受通货膨胀预期的影响,相对周期性行业板块而言,非周期的消费品板块仍具有投资优势。下半年,随着通货膨胀预期的减弱,周期性板块有可能出现估值修复。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

4.7.1.1 估值工作小组的职责分工

公司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运营总监、基金会计室、投资部、集中交易室、监察稽核部部门经理组成。每个成员都可以指定一个临时或者长期的授权人员。

估值工作小组职责:

① 制定估值制度并在必要时修改;

② 确保估值方法符合现行法规;

③ 批准证券估值的步骤和方法;

④ 对异常情况做出决策。

运营总监是估值工作小组的组长,运营总监在基金会计室经理或者其他两个估值小组成员的建议下,可以提议召集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2/3或以上多数票通过。

4.7.1.2 基金会计室的职责分工

基金会计室负责日常证券资产估值。该室和公司投资部相互独立。在按照本估值制度和相关法规估值后,基金会计室定期将证券估值表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至少每月一次。

基金会计室职责:

① 获得独立、完整的证券价格信息;

② 每日证券估值;

③ 检查价格波动并进行一般准确性评估;

④ 向交易员或基金经理核实价格异常波动,并在必要时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

⑤ 对每日证券价格信息和估值结果进行记录;

⑥ 对估值调整和人工估值进行记录;

⑦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送月度估值报告。

基金会计室经理认为必要,可以提议召开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4.7.1.3 投资部的职责分工

① 接受监察稽核部对所投资证券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讯;

② 对停牌证券、价格异常波动证券、退市证券提出估值建议;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会计室提供的估值报告;

④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任何他/她认为可能的估值偏差。

4.7.1.4 集中交易室的职责分工

① 对基金会计室的证券价格信息需求做出即时回应;

② 通知基金会计室关于证券停牌、价格突发性异常波动、退市等特定信息;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会计室提供的估值报告。

4.7.1.5 监察稽核部的职责分工

① 监督证券的整个估值过程;

② 确保估值工作小组制定的估值政策得到遵守;

③ 确保公司的估值制度和方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④ 评价现行估值方法是否恰当反应证券公允价值的风险;

⑤ 对于估值表中价格异常波动的证券向投资部问讯;

⑥ 对于认为不合适或者不再合适的估值方法提交估值工作小组讨论。

4.7.2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期2010年9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0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0年,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60657709_B06号

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元比联消费主题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9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金元比联消费主题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元比联消费主题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9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徐艳 方侃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2011-03-25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4,461,348.80	-
结算备付金		696,265.16	-
存出保证金		333,333.3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53,680,355.86	-
其中:股票投资	7.4.7.2	153,680,355.86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4.7.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8,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0,004.68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5,099,040.4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02,280,348.29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549,097.29	-
应付赎回款		19,253.82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6,485.32	-
应付托管费		39,414.23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6	257,836.33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7	300,072.56	-
负债合计		4,402,159.55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8	199,172,378.54	-
未分配利润	7.4.7.9	-1,294,189.8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878,188.74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280,348.29	-

注:本报告期从2010年9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基金份额净值0.994元,基金份额总额199,172,378.5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9月15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9月15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464,804.56	-
1.利息收入		760,399.67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0	155,551.99	-
债券利息收入		33.32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04,814.36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05,107.89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3,165,972.23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60,864.3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	-
股利收益	7.4.7.14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5,478,850.88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330,661.90	-
减:二、费用		2,133,922.17	-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142,450.28	-
2. 托管费	7.4.10.2.2	190,408.43	-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7	389,762.46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18	411,301.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0,882.39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0,882.39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9月15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9月15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7,031,537.62	-	407,031,537.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30,882.39	1,330,882.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7,859,159.08	-2,625,072.19	-210,484,231.2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3,638,834.38	404,688.41	54,043,522.79
2.基金赎回款	-261,497,993.46	-3,029,760.60	-264,527,754.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9,172,378.54	-1,294,189.80	197,878,188.74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广晓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广晓星,会计机构负责人:凡乐德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963号文《关于核准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596614_B02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0年9月15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07,031,537.6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407,008,820.82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22,716.80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407,031,537.62元,折合407,031,537.6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注册登记机构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确认识中国经济发展特点的基础上,重点投资于消费拉动经济增长过程中充分受益的消费主题行业及其中的优势企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5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0年9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5,479.94元,2010年未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696,265.16元。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0年9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摊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使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股票投资

(1) 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非流通的股票

A.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C.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D.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 债券投资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权证投资

(1) 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机构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机构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使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